法院公告

2023年7月26日

(2023)浙0282民初3108号

中航核华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航奥莱(慈溪)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航核华实业有限公司、周帅、刘艳飞、吴正丹、王震自收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82民初3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中航核华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航奥莱(慈溪)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赔偿租赁770万元及该款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刘艳飞、吴正丹、王震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周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航奥莱(慈溪)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赔偿租赁230万元及该款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中航核华实业有限公司、刘艳飞、吴正丹、王震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等等).不履行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175号

黄敏斌:本院受理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82民初41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568号

完贵松: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范城蔬菜配送有限公司诉被告完贵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服务卡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市八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8444号

郑林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加清与被告江晓秋、郑美林、郑林华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844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江晓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3254号

于玲琴:本院受理原告陈菊英与被告于玲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02民初3254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2576号

金秀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与金秀良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02民初2576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02破26号

本院在(2022)浙0702执664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百大娱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3年6月13日裁定受理金华市百大娱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3年7月24日指定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金华市婺城区李渡路1313号金华之心3号楼5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819979923(叶律师)。金华市百大娱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资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资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金华市百大娱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8月27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百大娱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婺北人民法庭第六审判法庭(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北路73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03破13号

本院根据李婷的申请,于2023年6月7日裁定受理金华市亿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贸集团金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金华市亿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金华市亿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8月25日前,向金华市亿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金信资产;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73893956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按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亿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当向金华市亿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金华市亿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纳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9月1日上午9时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线上会议以及直播的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989号

唐金和、雷美娥:本院受理原告杨德有与被告唐金和、雷美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9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唐金和、雷美娥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归还原告杨德有借款本金70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00元,由被告唐金和、雷美娥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诉前调2816号

许朗聪: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名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朗聪民事纠纷一案,因依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依法判令:确认原告就(2022)浙0723诉前调解303号享有债权车牌号为浙G5VOW3梅塞德斯奔驰小型越野客车享有抵押权及其优先受偿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18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御驾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126号

泳馨武、占小琴:本院受理的(2023)浙0723民初1126号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泳馨武、占小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泳馨武、占小琴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已算至2023年4月17日止的利息4013.34元,以后利息(含罚息)按双方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8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泳馨武、占小琴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1破36号

2023年7月17日,本院根据龙小龙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的申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以(2022)浙0781破3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施小龙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和解协议并终结施小龙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1484号

林黎明:原告葛生明与林黎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2民初1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葛生明建身会员费148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林黎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983号

陈佩芳、张文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与被告陈佩芳、蔡曦、蔡晨、张海燕、张文浩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198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佩芳、蔡曦、蔡晨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在继承蔡建初的遗产范围内偿还原告截至2023年3月16日的利息、罚息、复利739001.17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上述利息、罚息总和以月利率2%计算罚息金额为限);被告张海燕、张文浩按蔡建初的上述借款本息负连带偿还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90元,由五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643号

李婷勇: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区刘鹏电动车店行与被告李婷勇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164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截至2023年1月2日的租金499.99元及违约金150元,并支付自2023年1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200元/月计算的租金以及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租金的30%计算);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60v50ah驾城电池1件。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被告李婷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122破6号

本院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的申请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浙112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缙云县雄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雄达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8月28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12楼;联系人:丁律师;联系电话:1570680262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雄达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向雄达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8月3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3年7月24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武义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3破15号,破产清算公司应为"武义盛顺酒业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遗失声明

章晓明遗失公证员执业证书一本(执业证号:111091119950302),公证机构:浙江省三门县公证处,特声明作废。

公告

浙江金浙律师事务所,从2023年7月25日起使用新的公章,同时原公章作废。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浙律师事务所 2023年7月26日

杭州鼎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公告

本公司业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的生效判决判令解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7月5日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阶段。请有关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岳潮 联系电话:15158287865、13989459360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长浜路736号新天地东方茂商业中心T1幢815-817室。

弃婴(儿童)公告

某女孩,2022年11月18日出生,2022年12月7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分水镇儒桥村赵家51号。当时该女孩身穿一套米色婴儿,外包一条粉色小被子,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儿童福利院 2023年7月26日

仲裁公告

鸢溪(浙江绍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范夏忆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浙绍越城劳人仲案(2023)828号),申请人要求:1、确认双方2022年0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支付范夏忆2022年0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1日期间工资73010.00元(不含加班工资)。3、被申请人支付范夏忆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146020元。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及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天。本委定于2023年9月10日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绍兴市马臻路45号一楼1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26日

仲裁公告

绍兴梦网物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张吉坤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浙绍越城劳人仲案(2023)808号),申请人要求:1、裁决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之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着事实劳动关系;2、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工资7000元经济补偿金3500元及未交社会保险所产生损失1000元;3、裁决自起诉之日起双方解除劳动关系;4、本案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及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天。本委定于2023年9月10日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绍兴市马臻路45号三楼2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26日

公告

经核实,我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已对涉嫌侵犯宏联公司的关于大嘴猴、大黄鸭等图案及商标的产品停产,产品批次主要为A001。

1、我公司已停止生产宏联公司旗下商标及著作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黄鸭、盼酷系列、大嘴猴等)并更换产品吊牌信息,已不存在侵权行为。

2、现市场如仍发现有挂我公司生产信息的产品,该产品系经销库存产品或冒用我公司名义的假货。

3、如有发现,可直接联系我公司:

(1)我公司可对挂有我品牌的产品进行核实,如确定非我公司生产,可协助品牌方维权。(2)对于确为我公司生产的库存产品,可联系我公司进行回收。(3)对于冒用我公司名义的假货,我公司将使用法律手段维护我方权益。

公司专门联系人:张颖熙 联系方式:13705865777

温岭市俊飞制衣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嘉兴爱悠舞蹈培训有限公司:

你(单位)不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送书面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23〕第0000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执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南人社监令字[2023]第00033号),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26日

深圳市爱的深珍珠销售有限公司与杭州智程星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深圳市爱的深珍珠销售有限公司与杭州智程星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针对浙江思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债权于2022年8月1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市爱的深珍珠销售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智程星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爱的深珍珠销售有限公司与杭州智程星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智程星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智程星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告知。

深圳市爱的深珍珠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智程星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7月26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保证人	抵押物
1	浙江思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诸暨	41901721.39	9680038.95	浙江宜仁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诸暨思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诸暨思尔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浙江佳丽珍珠首饰有限公司、浙江东辉珠宝有限公司、何守道、王凤飞、王迪尔、虞海霞	1、浙江思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山下湖镇西斗门村厂房; 2、诸暨思尔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民塔西路93-1号土地。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智程星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前述"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钧创电子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通知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钧创电子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BW42209231F),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钧创电子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钧创电子有限公司特此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钧创电子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通知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通知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钧创电子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通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855815

浙江钧创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5718206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钧创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7月26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账面本息合计	保证人	抵(质)押物	备注
1	瑞安市中本车业配件有限公司	2318997.61	2375227.31	4694224.92	瑞安市赛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万鹏铝业有限公司、戴万斌、吴银秋、陈赛勇、陈丽平、邵万义、冯光彪	抵押物为冯光彪名下位于塘下镇鲍田村环捷路的不动产	/
2	浙江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9480923.98	12887901.78	22368825.76	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张仁建、王晓泉	/	/
合计		11799921.59	15263129.09	27063050.68			

注:1、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本息余额暂估金额,如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